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7號

原告 炳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炳文

原告 許月花(即莊文華之繼承人)

莊馥晟(即莊文華之繼承人)

莊馥維(即莊文華之繼承人)

莊馥鄉(即莊文華之繼承人)

莊志宏

李莊美靜

莊美玲

莊銘宜

莊銘芳

被告 佑旺開發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昌耀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佑旺開發有限公

01 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佑旺開發有限公司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
02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
03 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04 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
05 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
06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李毓茹